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會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於調整後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於調整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9600

獨家保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